

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菸檳防制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**一、依據：**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7 日彰化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40118693 號函辦理。

## **二、目標：**

(一)透過衛生機關及專業機構對於電子煙防制、通報流程及案例分享，提供學校觀摩交流學習機會。

(二)透過與學員專業對話、互動討論，俾利提昇學校承辦人員對校園電子煙防制及處理流程更加順暢。

## **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**

## **四、主辦單位：育民國小**

**五、辦理時間：**114 年 5 月 14 日 8:00-12:30

**六、參加對象：**本縣菸檳防制業務學校承辦人員及對本議題有興趣的學校教職人員，每場次上限 30 人。

**七、實施地點：**育民國小校史室

## **八、課程內容：**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(持)人
08:00~08:20	人員簽到領取資料	育民國小
08:20~08:30	始業式	育民國小 許瑞芳校長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08:30~09:20	校園電子煙防制及通報流程	彰化縣衛生局 衛生稽查科
09:20~09:30		休息時間
09:30~11:30	電子煙危害案例實務分享	董氏基金會 林清麗主任
11:30~12:30	綜合討論	育民國小 許瑞芳校長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**九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**

(一)請參加人員在 114 年 5 月 13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登錄，全程參與者，核給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報名聯絡人：育民國小學務處陳紫洳護理師，7694845#815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給予公(差)假。

(四)請自備環保杯、筷及飲用水。

**十、評量方式：**

(一)經由參與活動成員之心得回饋，蒐集本活動之成效並作為改進依據。

(二)經由工作人員之現場觀察，分析活動成效。

**十一、獎勵與考核：**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，表現績優人員依規定核與敘獎。

**十二、經費來源：**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經費支應。

**十三、預期成果及效益：**瞭解校園電子煙防制及通報流程管理執行策略及其內涵。

**十四、本計畫經送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